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二、目的

- (一) 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調整學習步調，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協助教師調整教學計畫。

三、定期評量方式

- (一) 本校除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五大學習領域應採統一紙筆測驗外，其他領域得採多元方式評量。
- (二) 定期評量次數與方式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

四、統一紙筆測驗實施方式

(一) 命題：

1. 各科考題由各科教師命題。
2. 定期評量由各科召集人排定任課教師輪流命題。
3. 命題教師須於定期評量日一星期前完成命題，並併同試題正確答案，答案卷，以書面與電子檔案繳交本校試務組。
4. 國文科得加考寫作測驗，其次數與方式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
5. 英語科命題教師另須自行完成聽力測驗之試題光碟錄製，併同試題繳交試務組。
6.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致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7.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2 款第 4 點規定：「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二) 審題：

1. 各科定期評量考題由各科教師審題。
2. 各科定期評量審題教師由各領域於期初領域會議討論排定。
3. 審題教師依據「定期評量試題檢核表」進行審核，檢核表詳見附件。
4.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召集領域會議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5.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

致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6.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條第2款第4點規定：「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三)實施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所訂時間實施。

(四)監考：

1. 國中部教師依教師課表隨堂監考，高中部教師依授課時數按比例分配監考時數。命題老師有巡堂之義務，考科進行時，命題老師需協助巡堂(含資源班)，以確認試題無誤。定期評量期間，試務組長之監試試務及各科命題老師在該考科進行時之監試試務，統一由國中部語資班老師協助相關監試工作。惟語資班老師協助試務工作以不超過定期評量兩日總授課鐘點數為限。
2. 教師應於鐘聲結束後即抵達各班教室監考，不得遲到，以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
3. 由教務處排定考試日程表，並於考試前兩週公布。
4. 國中部學生不得提早交卷，亦不得提早離開教室。高中部學生得於考試結束前十五分鐘交卷，但不得干擾高、國中部學生作答，違反考試秩序者，依校規處理。

(五)教師應親自批改試卷，不得假手他人。

(六)成績繳交：

1. 國中部教師於定期評量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閱卷，並將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輸入學生成績系統，惟國文寫作測驗得再延長二日。高中部教師於定期評量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閱卷，並將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輸入學生成績系統，惟國文、英文寫作測驗得再延長二日。
2. 本校註冊組應於定期評量後十個工作日（不含寒暑假）內將成績分發至各班級，任課教師倘發現學生成績有誤應主動更正，並重新登錄成績。

(七)試題分析：

定期評量結束後，任課教師應於各該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中分析討論試題。

(八)試題外洩處理：

1. 由教務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視情節輕重做相關處理。
2. 由教務處評估採全面或局部重考方式，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3. 教師如以當次定期評量試卷作為考前複習之施測，經檢舉仍視同試題外洩事件處理。

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